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豐蔚
聯絡電話：02-23565030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2392@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402024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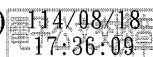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40202442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4020244200-2.odt、附件三 301000000A114020244200-3.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0次(第11屆第1次)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分辦表各1份，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吳副召集人堂安、王委員兆慶、秦委員季芳、陳委員曼麗、廖委員福特、黃委員駿逸、詹委員娟娟、劉委員立方、蘇委員誌盟、陳委員杏莉、羅委員素娟、陳委員佳容、陳委員裕興、陳委員慧嬪、周委員文玲、江委員欣容、厲委員媿媿、廖委員美鈴、簡委員萬瑤、陳委員建成、徐委員燕興、陳委員貞蓉、陳委員惠堂、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0次（第11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詹委員娟娟代理）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豐蔚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總計5項，第1、5項繼續列管，第3項關於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2項解除列管。

二、本部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值，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草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14年8月8日下班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並請綜合規劃司依限於114年8月15日前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 請戶政司就戶籍資料保留出生別欄位之議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柒、討論事項：

本部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暨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請會計處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業期程完成調整修正及報送備查程序。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王委員兆慶

有關編號1「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草案，如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是否仍須列管？

劉委員立方

此修正草案為立法委員黃捷的修正動議提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尚待院會二、三讀程序。

主席

編號1繼續列管。編號2請綜合規劃司補充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綜合規劃司

委員建議事項包括：1、提高本部性平推動計畫114年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其中部層級指標目標值已依決議調高5%，院層級指標則依行政院指示併入下一期(115至118年)計畫檢討；2、補充說明性別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內容；3、具體呈現性平宣導內容數據；4、將智慧廚具依人體高度調整及宣導方式納入成果報告。相關單位(機關)皆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內容，並納入113年性平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主席

委員如無意見，此案解除列管。編號3請警政署及移民署補充說明。

警政署

此案有關方委員意見，跟委員說明後已獲同意，並解除列管。

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此案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編號4請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

綜合規劃司

113年性平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委員意見包含：1、呈現跟騷受理案件數、轉介案件數及教育訓練等內容；2、製播新住民節目納入家庭支持、男性的家庭角色及國際人權公約主題等內容；3、將新住民政策、教育訓練、協助創業資源或政策宣導納入成果報告。會後各單位(機關)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完畢，並已如期函報行政院。

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此案解除列管。編號5請統計處補充說明。

統計處

性別指標增設不利處境部分，114年預計完成計71項，其中2項為人事處主責，剩餘69項，移民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已陸續進行公務統計報表修訂工作，預計年底前完成，戶政司部分年底前完成者計16項，相關資料正進行資料串接討論，其他單位亦依時程辦理中，至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等指標請警政署說明。

警政署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等指標部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屬個人極為機敏之資料，對於該類資料的蒐集、處理跟利用需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或當事人同意等要件，如非因偵查目的或與偵查直接相關，警察機關不會主動詢問被害人。未符合法定要件，請員警主動蒐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資訊，可能使警察同仁深陷違法風險，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標籤化或二度傷害。若被害人主動陳述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且此為司法偵查所必要，警方便會註記於筆錄中，如需進一步用於統計分析，仍需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方可運用。依過去經驗發現，多數被害人對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隱私極為重視，部分被害人甚至當心被出櫃而不報案，或叮囑不要寄送通知文件於家中，實務上能表達自己性傾向個案相當有限，如要將此資訊做為常態性統計指標可能有代表性及可信度不足問題，難以反應真實狀況。建議由具有性別友善專業的 NGO 或地方政府部門，於提供服務時，基於信任關係，統計被害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資訊。



廖委員福特

此類案件如不方便主動詢問，但當事人已經主動表達，是否應該註記發生過的狀態，以利產出相關資料，瞭解真實情況；此外，NGO 蒐集資料的可信度，是否足夠直接做為政府官方資訊？

警政署

如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跟刑事案件是否成立有巨大關係，警方會註記在筆錄中；此外，同志朋友或跨性別族群尋求協助時，時常優先考慮 NGO，而非警方，在相關案件已較少情況下，如要額外請被害人填寫分析統計同意書，可能使被害人有所疑慮；最後，由

警方統計時，如相關案件少，易受外界質疑可信度，實務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以性影像來說，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更適合處理相關議題，在於被害人可信任該中心提供其性影像異常狀況，亦比警方更具專業，警方仍以刑事偵查為工作核心。

陳委員曼麗

目前同性婚姻已有上萬對，可否從戶籍有登記同婚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是否有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情事，也可以追蹤趨勢變化，亦較 NGO 可能觸及範圍更大。



戶政司

本司僅負責戶籍登記業務，如需把登記資料轉為統計用途，須考量是否有適法問題，另外同志登記也未必代表其願意接受問卷調查。

主席

請戶政司再行研議。

廖委員美鈴

性影像刑事案件數相對少，如針對被害人詢問，樣本缺乏代表性，詢問工作亦有一定難度，如需警方提供資料，在當事人也願意提供的前提下，可代為詢問被害人，但實務上衛生福利部為相對容易接觸被害人資訊之機關，請委員併同酌予考量。

廖委員福特

目前相關單位(機關)基於各種考量皆不適合發展指標，能否從可能做到比較相近的事情來思考？

綜合規劃司鄭簡任視察寶珠

該統計項目為不實性影像案件中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乃具體指涉警政署，其反映實務有窒礙難行處，是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量調整指標的可能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此統計指標之提出是依循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皆提出關注多元性別或不利處境族群境遇，建議於製作筆錄時可進一步詢問被害人，此議題上次會議已有討論，警政署亦表達實務上困難，性平處並未要求特定時程完成，只是希望有相關情事時可以註記，而非每案皆詢問被害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也瞭解因為資料缺漏有統計應用上困難，但如始終未有進展，難以瞭解真實情況。

主席

即便實務案件少，如有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未來政策推動亦有所幫助，請警政署再行研議。

廖委員美鈴

統計指標需要考慮實務上是否有負面影響，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即使有少數被害人願意同意註記，實際產生的意義，以及是否讓被害人有個資的疑慮，仍請統計處再思考有無其他方式，或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指標再做調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指標調整須由本處其他科別回應，會將相關意見帶回給業務

單位參考。

警政署

此指標是否需要定期提報數據？此案亦發函給衛生福利部，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綜合評估，如資料全來自警政署，可能會有偏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不利處境統計乃各部會皆須辦理，只是蒐集的面向不同。

秦委員季芳

此指標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評估調整之彈性；此外，建議警政署可詢問衛生福利部做法為何、是否有可參考之處，另實際執行需要那些條件具足，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改等等，只敘述窒礙難行，可能理由說服力上略有不足，也可以跟關注性影像或多元性別權益的團體或其他性平委員溝通。列管的目的是找出可能的方法以解決問題，但若各方意見也支持不需做這部分項目的統計，討論及處理過程也是有意義的。如果有註記是私下的，內部可考慮去識別化後做案例的研討，以瞭解類似案件特色，亦可以提升在辦理類似案件的敏感度，並回饋到警方辦案教材，請持續再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他單位，溝通確認作法之可行性。

主席

請警政署再行評估，如有困難請再提出更具體理由，也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評估是否有修改指標的可能性。

綜合規劃司鄭簡任視察寶珠

此案主要是由統計處統籌列管工作，警政署提出之窒礙難行處，可能僅是其中數項，若警政署能理由俱足的敘述窒礙難行內容，統計處亦可在提報時有相關依據。

廖委員福特

編號1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法的辦理情形只提到立法院的進度，而非內政部實際辦理情形的過程，建議可加註內政部推動修法的努力，或是對委員提出草案之意見。

劉委員立方

本部的版本與委員版本有高度共識，本部原規劃提報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後送行政院審議，惟因涉及選區推薦候選人問題，仍須思考推動時機。

廖委員福特

此代表內政部有努力，只是從文字敘述似皆為委員主動提案。

劉委員立方

我們再行補充，謝謝委員。

主席

此案仍繼續列管，請民政司再行補充。

陳委員曼麗

立法委員的提案，通常希望有行政院版本可資對照，內政部是否要做準備，還是依委員版本即可？

劉委員立方

此案於協商時，委員並無要求院版，因只修改單一條文，現況是等待二、三讀程序。

主席

本案洽悉，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總計5項，第1、5項繼續列管，第3項關於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2項解除列管。

二、本部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

院層級議題一未符合進度者1項，為「政黨法」修法作業，請民政司補充說明。

劉委員立方

「政黨法」因屆期不續審後，已退回本部重新檢視，目前仍繼續研議中，待適當時機推出法案。

主席

院層級議題二未符合進度者5項，第1項營造具性別平等營造業職場，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國土管理署

此部分將請本署營建管理組加強營造業公會方面宣導。

主席

請國土管理署就沒有達成預期指標部分加強宣導，第2項請消防署補充說明。

消防署

目前尚未辦理女性消防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的統計，有關消防人員的養成，是要求畢業就須具備7張以上的證照，會依規劃在下半年發函調查取得專業證照比率。

主席

請消防署掌握期程辦理相關調查。合作社部分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補充說明。

陳委員佳容

合作社總數達3,200餘個，社員有150餘萬，因母數龐大，且涉及不同合作社類型，成果較難顯現，115至118年計畫已有另提指標，目前績效指標難度較高，仍積極辦理。

主席

第5項請移民署補充說明。

移民署

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係年度計畫工作，至年底應可達成目標。

陳委員曼麗

女性消防人員如方才說明，皆應取得專業證照，但此為何是

70%？資料來源為何？

消防署

此項指標是有委員提出希望達成60%、70%的目標，因當時缺乏相關統計數據，所以先暫訂該目標值。

秦委員季芳

第29、30頁討論重心仍是女性專用衛浴設備跟休息空間，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尚在努力，現況已非第一年有女性同仁，就女性同仁使用的設備是否能再更積極一點，徹底營造友善空間。曾有機會與地方消防員聊天，他們抱怨新的洗衣設備都是給女生使用，感受到不平等，希望任何措施不要造成不同性別人員的對立，應該盡可能去留意各方的住宿條件跟待遇，相關設備應該站在平等的角度思考，不同性別需求可能有差別，如何讓不同性別增進彼此瞭解，才能更好的互助合作。

主席

謝謝秦委員的建議。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值，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草案)。

主席

請國土管理署、警政署、民政司及戶政司依序就未研訂指標部分補充說明。

國土管理署

有關女性照護床納入無障礙廁所規範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授權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透過無障礙建築專章規範，推動無障礙設施設置，照護床係供行動不便者，無法自行如廁，陪伴者協助進行污物的清理，108年將照護床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A405訂定照護床長寬高尺度，照護床使用沒有性別差異，經查各國未以法規強制設置照護床，照護床放置於無障礙廁所會增加使用時間，經計算可能長達20至30分鐘，可能妨害其他使用者，建議在規模較大商場、車站或航空站設置，可以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就照護床獨立設置於其他空間。

警政署

兩校招生階段皆不分性別加強宣傳報考，招生名額部分，兩校是以治安狀況及用人機關需求，以培育警察人力的計畫性招生，考量一般警察特考沒有性別報考限制，經本署與兩校評估，因應治安狀況及需求，建議兩校免列績效指標，同時為改善科系性別隔離，將視治安狀況適度調整招生名額。

劉委員立方

有關增列發放政黨補助金時，要求政黨檢附相關宣導成果報告或文件部分，依現行「政黨法」規定，得票率達到3%即發給政黨補助金，目前領取政黨補助金有3個主要政黨(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亦有以公文函知，要求促進女性參政，不可有歧視情事等，修法前，不論政黨有無遵守，補助金仍需依法核發，此部分待修法後，政黨補助金需有5%從事女性培力，方有相關法律依據。

戶政司

戶籍資料之出生別是從父或從母第幾個子女排序順位。實務上有因當事人(兄、姊)變更出生別，其關係人(弟、妹)須隨同變更出生別，被認為會間接透露當事人隱私。例如有一當事人被認領後，其為父第1個兒子，出生別改從父，變更為長男，導致同父之弟弟原出生別長男變更為次男，戶政事務所會通知弟弟須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外界認為這樣的通知會使弟弟間接知道，有一個哥哥被認領，影響哥哥的隱私。戶籍資料之出生別欄位存廢主要考量各需求機關意見，本部在今年4月函詢各部會意見，包括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所屬15個機關、16個地方政府，以及本部8個所屬單位，都認為現行執行職務上有保留出生別必要，因此本部目前維持出生別欄位記載，建議不列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主席

針對院層級議題一的6項關鍵績效指標，委員是否有垂詢事項？議題二部分？

王委員兆慶

有關會議資料第70頁，「地方制度法」修法可能今年8月即通過，如訂定4年的指標，往後該如何處理，115年指標是草案送立法院，現已達成，明年如何衡量該指標？另外立法院因屆期不續審，117年、118年配合立法院審議，邏輯也不太合理；同頁「政黨法」，應是117年重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118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劉委員立方

當初設定指標時，尚無現行委員版本，此為行政機關規劃的期程，隨時可以滾動修正，如果已經三讀通過，建議該指標即可刪

除。「政黨法」仍照資料所列，115年送立法院審議，因須先行送行政院審查，其內容不只性平部分，還要處理政黨輔導、管理實務，有多處須修改，等實務較具足後，再將版本送出。



廖委員福特

建議根據當前新的情況修正指標即可。

劉委員立方

此部分係行政部門規劃辦理期程，如經三讀通過直接刪除該指標即可。

主席

請民政司未來依據委員意見再做調整。議題三的3個關鍵指標有無委員要垂詢？

王委員兆慶

會議資料第81頁，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先前行政院會議時，曾建議是否要找同志團體一起討論同婚，現在改以性騷擾為主題，各部會於性平三法修法時，已多有宣導性騷擾防治，指標可再重新思考，但我也未堅持要宣導同婚，確實難度很高，目前有個折衷議題，宗教團體女性決策參與，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1/3，此議題較為中性，反對的宗教團體也較少，建議再行評估。

羅委員素娟

宗教性平事件時有所聞，為輔導宗教團體建立相關調查處理機制，確保其申訴管道跟處理措施完善，今年有行文各地方政府、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請各宗教團體填寫自主檢核表，檢視其內部是否有完善措施，作為進一步輔導之參據；至於宗教團體決策部分，上一期4年度的院層級議題，已針對宗教負責人進行性別統計，會針對當年跟前年的差異做分析，因宗教團體管理制度不一，很難就決策權力女性參與比例進行統計，目前的指標已有相當難度。



廖委員福特

延續王委員意見，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用語可以再更中性，否則將使參與團體被負面標記，有性騷擾申訴案件，不代表確實發生性騷擾，沒有建立機制，也不代表有負面結果出現。

主席

請宗教及禮制司就相關用詞再行修飾。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垂詢事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部層級議題二「消除服裝刻板印象」，內政部規劃是每年辦理2場次消除刻板印象宣導，建議能否訂定較積極或具體之指標，如以改正性別刻板印象做為人民團體評鑑加分項目。

陳委員佳容

本議題是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然而人民團體基本上未有制服。

廖委員福特

應先釐清人民團體是否有此現象，如規定女性穿裙子，否則內



政部也無從著力，可能須先行瞭解。

綜合規劃司

該指標係114年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納入，115年草案亦同。

陳委員佳容

教育訓練可以執行消除刻板印象的宣導，但服裝部分確實缺乏著力之處。



陳委員曼麗

建議目標敘述將服裝2字刪除，因績效指標亦無服裝2字，確實人民團體少有制服，此為新指標，建議刪掉服裝文字即可。

主席

依據委員建議，議題二目標修正為消除人民團體性別刻板印象，修正後通過。

綜合規劃司鄭簡任視察寶珠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建議指標可以更積極，如評鑑考核可以列為加分項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現行是否有相關機制？

陳委員佳容

115年至118年院層級指標已從52%提升到60%，已是相當困難，人民團體理監事皆為選舉產生，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評鑑總分已加分達2分，115年將再修正，章程內容如有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文字將再加分，人民團體性質差異大且總數達2萬家以上，



當前係以鼓勵方式，透過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主席

議題二請警政署說明。

警政署

強化員警受理性別暴力案件友善知能，規劃在115年至118年各修正1件有關受理的行政規則，將性別友善措施納入。

劉委員立方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宣導內容仍有出現性別刻板印象部分提供實例，作為未來推動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此部分需與其他科同仁確認。

主席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後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廖委員福特

有關戶籍資料保留出生別部分，應嚴肅面對一個行政命令明確要求出生別依據男性來認定，這要如何通過性平的檢驗，源頭應思考出生別資訊之必要性為何，現行法令有關出生別登記，男性已婚的就是依男性，女性未婚或已婚後離婚，才另做考量，應考慮有沒有其他可能的認定方法，例如是父母婚姻未變動下的一男或二男，如有再婚、離婚，能否做另外統計考量。

陳委員曼麗

以前曾在律師事務所工作過10年，常碰到繼承案件，婚姻數、子女數都須在公文書記載，方知繼承或拋棄之人數，而戶政公文書登記的資料是最正確的，建議還是要保留，否則將缺乏根據，如有遺漏時，如何維護個人的權利。

廖委員福特

照現在的登記制度，繼承無法從出生別看出子女數，特別遇有離婚的情況，如果是女性呢？

秦委員季芳



繼承順位若係手足，並不分全血緣跟半血緣，都涵蓋在內，出生別如果是婚生子女是依照生父計算排序，但非婚生子女是依生母計算，生母可能有非婚生之子女及之後又有不同段婚姻之子女，故只看單一出生別無法全然知悉生母方其他非同父之手足狀況，法制重點應在能夠確認個人所有兄弟姊妹關係，出生別有時候反而會誤導婚生子女，以為同一父親所生子女為其全部手足範圍。有父親若認領若干子女但其年紀長於原先婚生子女者時，原婚生子女的出生別可能都要因認領全部更改，戶政機關通知其來改出生別製造擾民不便甚至可能被當成詐騙。法律規定有些補償金是全部的人都須簽署同意書，單看出生別即有遺漏危險，目前看待血緣關係，非以男或女為準，而是父母兩系皆是其手足。若強調須依婚生子女而區分依生父或生母而判定出生別，能否通過 CEDAW 方面之檢驗已經有不同見解，受影響之人也可能提釋憲。出生別以婚生非婚生而依生父或生母不同的系統去界定排序，其實就是不同的標籤，一旦有人變動可能影響相當多人。其次是正確率有疑慮，如缺漏生母的其他非婚生子女，同樣會產生糾紛，誤導的狀況怎麼去

彌補，最後是民間團體也提出質疑，有人變性出生別須更改，也會影響其他人，除個人隱私考量，跟著改的人可能也不會開心，今天對話的基礎，大家還可以再集思廣益。



王委員兆慶

此議題不適合放在部會層級指標，因為聽起來需要長期討論，較適合做討論案，並在性平小組充分對話、溝通。

主席

個人曾在戶政事務所基層任職，出生別登記受到相當多人關注，去留應審慎考量，下次會議請戶政司報告，暫時不納入指標。

王委員兆慶

各機關希望保留出生別的論據是什麼？這可以成為下次報告的焦點，須有論據能讓委員討論。

戶政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今年7月有請本部填寫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意見說明表，預計在9月或10月召開會議審查，報告是否安排在審查之後，以瞭解行政院的會議決議。

主席

下次會議預計何時召開？

綜合規劃司

下次會議是4個月之後，預計於11月召開。



主席

請戶政司盤點各界看法，提出有力論述支持，於下次會議就該議題提出報告。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14年8月8日下班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並請綜合規劃司依限於114年8月15日前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討論事項

本部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暨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

謝謝會計處的報告，針對方才報告，委員是否有垂詢事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會議資料127頁的部分，國土管理署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1案，建置自行車道的工程計畫列為性別預算，請補充自行車道跟性別平等的關聯性。

國土管理署

會後洽詢業管單位，再行提供書面說明。

主席

請國土管理署會後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說明。本案請會計處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業期程完成調整修正及報送備查程序。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各位。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114.8.5

編號	案由	會議決定(議)	承辦單位(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	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總計 5 項，第 1、5 項繼續列管，第 3 項關於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 2 項解除列管。	民政司	
2	有關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	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總計 5 項，第 1、5 項繼續列管，第 3 項關於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 2 項解除列管。	移民署	
3	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推動情形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	上次會議決定(議)辦理事項總計 5 項，第 1、5 項繼續列管，第 3 項關於警政署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辦理，其餘 2 項解除列管。	統計處	
4	本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6 月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值，以落實性別平等。	綜合規劃司	
5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下班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並請綜合規劃司依限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綜合規劃司	

編號	案由	會議決定(議)	承辦單位(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	本部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暨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小組第 60 次會議討論事項】	請會計處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業期程完成調整修正及報送備查程序。	會計處	

